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90號

原告 雷天溫斯頓電池有限公司 (Thunder Sky Winston
Battery Limited)

法定代理人 陳榮斌

訴訟代理人 謝宗穎律師

被告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裕慶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700,000元，折合新臺幣為19,694,500元（以聲請支付命令日民國111年2月18日臺灣銀行牌告美元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28.135元計算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5,3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4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其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佩伶